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日期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委托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凭以下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
邮编:411026
- 传真:0731-88122777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会务联系人:张亚丽
联系电话:0731-88302297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302297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填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审议议案进行投票,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采取相同意见。
-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登录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长沙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熊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 公司定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95 证券简称:太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真实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按照授权的方法 and 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予以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所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还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向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文件、协议、组织、个人提交的资料;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包括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适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A栋30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申贝 公告编号:2026-00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于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继续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孟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孟海波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声明:孟海波先生任职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孟海波,男,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新钢公司第一炼铁厂一级科员,团委书记、团委书记、公用工业业务主管、三级主任管理师,公司团委书记,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团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福建省厦门市“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人民币5,616.4481万元;

工期:365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垦罗家沟光伏电站二期投产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农垦罗家沟光伏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第二期项目(4.9MW_p),于2026年1月9日正式发电上网运行。

一、项目概况

农垦罗家沟光伏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第二期项目位于凉山州西昌市经多乡,场地处理规模为27.719亩,总装机容量4.9MW_p。二、项目建设情况

农垦罗家沟光伏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第二期项目(4.9MW_p),于2025年5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7亩,通过公司自有36kV线路输送至变电站,实现绿电消纳。

三、项目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农垦罗家沟光伏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第二期项目的建设,优化补充公司电源结构,提升公司供电能力,为公司绿色转型发展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授权投票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任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江津大道2号国际商会会展中心中心会场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熊志华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2人,代表公司股份538,849,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2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49,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5,700,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6%。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5,700,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5,700,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法律师熊志华先生、彭陈女士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538,80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198%;反对1,884,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497%;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04%。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52,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4.0657%;反对1,884,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3.0692%;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87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538,796,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190%;反对1,88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505%;弃权1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06%。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7,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3.9860%;反对1,88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3.1293%;弃权1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8854%。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志华、彭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国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管理 人召开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通知书》,平原化工被债权人平遥县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遥财发”)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5-001)。

2025年1月15日,平原化工收到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1426破1号),裁定受理平遥县财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2025-002)。

2025年1月16日,平原化工收到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晋1426破1号),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山东东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的公告》(临2025-004)。

2025年3月18日,平原化工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平遥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和《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平原化工管理人出具的《平原化工破产清算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临2025-005)。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原控股子公司山西平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1426破1号之一),裁定自2025年12月16日起对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重整裁定及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2025-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原化工管理人出具的《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要提议,并报请平遥县人民法院同意,召开平原化工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一、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上午9:00

二、召开方式:网络、现场会议

三、网络会议地点:平遥县人民法院三楼第八审判庭

四、会议议题

1.整理人宣读《破产财产的报告》;

2.审议表决《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目前公司向未收到管理人出具的《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正式文件,待收到后及时进行现场披露。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人持有平原化工的债权金额为82,783.4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26,029.65万元,目前已全部申报;债权人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阳煤平原化工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债权人大会表决及法院裁定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